（上接A11版）

票数量不低于本次实际发行数量的5%，且发行完成后巨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巨星集团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竞价过程，但接受竞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的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2023年12月22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星集团”）签署了《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称“原协议”）；2024年4月3日，公司与巨星集团签署了《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修订稿）》（以下称《股份认购协议（修订稿）》），原协议自《股份认购协议（修订稿）》签署之日终止。

2024年4月3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修订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与本次关联交易相关的议案。董事会审议前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前述议案。

2024年8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二次修订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与本次关联交易相关的议案。董事会审议前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前述议案。

本次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将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同时本次发行尚需履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等手续。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关系介绍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巨星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49,498,2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35%，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巨星集团为公司关联方，因此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5年1月7日
法定代表人	唐光跃
注册资本	12,662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112207160378B
注册地址	乐山市五通桥区竹根镇新华村九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动物饲养；种畜禽生产；种畜禽经营；牲畜屠宰；饲料生产；水产养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粮食收购；食用农产品批发；金属矿石销售；磁性材料生产；磁性材料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

（三）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公告日，巨星集团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唐光跃，其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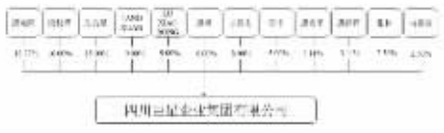

（四）主营业务情况

巨星集团成立于1995年，经过近三十年的发展，已成为一家集规模化与现代化养殖、新材料多元化于一体的大型民营科技控股型企业。

（五）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巨星集团最近两年单体财务报表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总资产	388,584.37	411,387.66
净资产	197,787.67	274,837.05
营业收入	125,734.91	119,158.37
净利润	32,907.13	12,166.10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六）关联方的资信情况

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shiming.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巨星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中巨星集团认购的部分股份，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计算得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80,000.00万元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巨星集团拟认购比例不低于本次实际发行数量的5%，且发行完成后巨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对认购股份数量不足1股的尾数作舍去处理。最终认购股份数量将在本次认购价格确定后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回购、股权激励计划、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等导致总股本变化的事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若国家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股票数量有最新的规定或监管意见，公司将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的股票数量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根据本次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四、关联交易定价及原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价格底价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价格将在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通过后，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协商确定。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D）/（1+N）；

其中，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巨星集团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竞价过程，但接受竞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同一价格认购。若本次发行出现无申购报价或未有有效报价等最终未能通过竞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的情形，则巨星集团将不参与认购。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4年8月7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巨星集团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二次修订稿）》，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签署方

甲方：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二）发行数量、认购方式、认购价格和认购数量

1、发行数量

甲方本次发行数量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计算得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80,000.00万元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甲方总股本的30%。若按2023年12月31日甲方总股本509,447,511股的30%测算（暂未考虑后续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情况），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52,834,253股，且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80,000.00万元。

若甲方股票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回购、股权激励计划、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等导致总股本变化的事项，甲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的股票数量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甲方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根据本次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认购方式

乙方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部分股票。

3、认购价格

甲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底价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80%，其中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总量。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价格将在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通过后，由甲方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协商确定。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甲方股票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D）/（1+N）

其中，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乙方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竞价过程，但接受竞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同一价格认购。若本次发行出现无申购报价或未有有效报价等最终未能通过竞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的情形，则乙方将不参与认购。

4、认购数量

乙方承诺在受限于本协议约定条款及条件的前提下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且承诺认购甲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低于本次实际发行数量的5%，且发行完成后乙方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甲方股份数量不超过甲方总股本的30%，对认购股份数量不足1股的尾数作舍去处理。最终认购股份数量由双方在本次认购价格确定后协商确定。

若甲方股票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回购、股权激励计划、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等导致总股本变化的事项，甲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若国家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股票数量有最新的规定或监管意见，甲乙双方将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三）认购款项的支付

本次发行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乙方应在本次发行时按照甲方或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缴款通知书载明的期限一次性将全部认购价款划入指定收款账户。

上述认购资金到位后，甲方应当聘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

（四）限售期

乙方承诺本次发行认购新增股份的锁定期为18个月，即乙方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完成后，甲方实行分配股票股利、转增股本等情形的，导致乙方基于持有的上述认购股份而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前述股份限售安排。乙方同意按照相关法律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就其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份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份锁定手续。

乙方认购股份在前款规定的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和上交所的规则办理。

（五）生效条件

本协议为附条件生效的协议，须在下列条件全部获得满足的前提下方可生效：

1、本次发行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乙方就本次认购相关事宜履行完毕内部审批程序；

3、本次发行已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除非上述条款中所列相关协议生效条件被豁免，上述条款中所列的协议生效条件全部满足之日为本协议的生效日。

（六）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本协议，构成违约。

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应在守约方向其送达要求纠正的通知之日起10日内纠正其违约行为；如该等期限届满后，违约方仍未纠正其违约行为，则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进行的合理费用支出）。

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付款期限、付款金额及时足额向甲方支付认购资金的，自甲方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乙方出具的缴款通知书规定的缴款期限届满之日起，每延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认购资金总额万分之一的滞纳金。

本次发行事项若未获得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未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对双方皆不构成对本协议的违约。

六、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生猪养殖产能新建、养殖技术研究基地建设、数字智能化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本次实体建设募投项目所需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关，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保持不变。本次发行有助于提高公司的资本实力，增强公司风险防范能力，巩固和加强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公司控股股东巨星集团拟以现金方式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表明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发展战略的支持以及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有利于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健康发展。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 会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会对 公司的正常经营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七、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4年8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二次修订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与本次关联交易相关的议案。董事会审议前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前述议案。

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上述与本次关联交易相关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将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同时尚需履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等手续。本次发行方案能否获得相关批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决议》

4、《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二次修订稿）》

特此公告。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巨星农牧　公告编号：2024-064
债券代码：113648　债券简称：巨星转债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2024年4月3日分别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及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本次预案（二次修订稿）披露的事项不代表审核机关对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二次修订稿）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巨星农牧　公告编号：2024-063
债券代码：113648　债券简称：巨星转债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及相关文件二次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2024年4月3日分别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及修订稿等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根据实际情况，公司于2024年8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现对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一、《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章节内容	主要修订内容
特别提示	1、更新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调减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更新了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第一节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1、更新了发行人基本情况； 2、更新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3、更新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和募投项目情况； 4、更新了本次发行对控制权影响分析； 5、更新了本次发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第二节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更新了股权结构情况截止时间； 2、更新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摘要。
第三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	1、调减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更新了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2、更新了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3、更新了本次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
第四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更新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
第六节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相关事项	1、更新了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主要假设和说明； 2、更新了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

二、《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章节内容	主要修订内容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调减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更新了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二、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1、更新了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内容。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1、更新了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内容、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及募投项目具体情况。

三、《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章节内容	主要修订内容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1、更新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背景和目的。
二、本次发行的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	1、更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
五、本次发行的可行性	1、更新了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的说明； 2、更新了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条以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相关规定的说明。
六、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	1、更新了本次发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七、本次发行对原股东权益或者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以及填补的具体措施	1、更新了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主要假设和说明； 2、更新了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

四、《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二次修订稿）》

章节内容	主要修订内容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	1、更新了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主要假设和说明； 2、更新了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

五、《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二次修订稿））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章节内容	主要修订内容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更新了募集金额； 2、更新了本次发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更新了募集金额；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更新了募集金额；
七、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1、更新了本次发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八、备查文件	1、更新了备查文件。

除上述内容外，本次发行预案及相关文件的其他重要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前述相关文件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

上述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核机关对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上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巨星农牧　公告编号：2024-062
债券代码：113648　债券简称：巨星转债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7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现对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一、《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章节内容	主要修订内容
特别提示	1、更新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调减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更新了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第一节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1、更新了发行人基本情况； 2、更新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3、更新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和募投项目情况； 4、更新了本次发行对控制权影响分析； 5、更新了本次发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第二节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更新了股权结构情况截止时间； 2、更新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摘要。
第三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	1、调减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更新了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2、更新了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3、更新了本次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
第四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更新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
第六节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相关事项	1、更新了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主要假设和说明； 2、更新了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

二、《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章节内容	主要修订内容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调减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更新了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二、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1、更新了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内容。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1、更新了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内容、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及募投项目具体情况。

三、《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章节内容	主要修订内容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1、更新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背景和目的。
二、本次发行的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	1、更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
五、本次发行的可行性	1、更新了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的说明； 2、更新了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条以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相关规定的说明。
六、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	1、更新了本次发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七、本次发行对原股东权益或者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以及填补的具体措施	1、更新了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主要假设和说明； 2、更新了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

四、《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二次修订稿）》

章节内容	主要修订内容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	1、更新了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主要假设和说明； 2、更新了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

五、《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二次修订稿））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章节内容	主要修订内容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更新了募集金额； 2、更新了本次发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更新了募集金额；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更新了募集金额；
七、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1、更新了本次发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八、备查文件	1、更新了备查文件。

除上述内容外，本次发行预案及相关文件的其他重要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前述相关文件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

上述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核机关对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上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巨星农牧　公告编号：2024-061
债券代码：113648　债券简称：巨星转债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8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因事项紧急，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7日以口头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岳良泉先生召集并主持。会前，主持人岳良泉先生向全体监事说明了本次紧急召开监事会的原因，其他监事对本次紧急召开监事会会议无异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逐项对照并认真自查，确认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各项资格和条件，同意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计划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称“本次发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本次发行的方案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星集团”）在内的不超过35名（含）特定对象。其中，巨星集团拟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股票数量不低于本次实际发行数量的5.00%，且发行完成后巨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对认购股票数量不足1股的余数作舍去处理）。巨星集团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竞价过程，但接受竞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的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除巨星集团外，其余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将在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按照相关规定并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在上述发行对象范围内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除巨星集团外的其他发行对象。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发行的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同一价格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关联董事段利锋、唐春祥、苏宁、唐光平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询价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并在上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星集团”）在内的不超过35名（含）特定对象。其中，巨星集团拟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股票数量不低于本次实际发行数量的5.00%，且发行完成后巨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对认购股票数量不足1股的余数作舍去处理）。巨星集团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竞价过程，但接受竞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的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除巨星集团外，其余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将在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按照相关规定并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在上述发行对象范围内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除巨星集团外的其他发行对象。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发行的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同一价格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关联董事段利锋、唐春祥、苏宁、唐光平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价格底价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价格将在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通过后，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协商确定。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D）/（1+N）；

其中，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巨星集团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竞价过程，但接受竞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同一价格认购。若本次发行出现无申购报价或未有有效报价等最终未能通过竞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的情形，则巨星集团将不参与认购。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计算得出（计算结果出现不足1股的，尾数应向下取整，对于不足1股部分的对价，在认购总价款中自动扣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80,000.00万元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回购、股权激励计划、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等导致总股本变化的事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若国家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股票数量有最新的规定或监管意见，将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的股票数量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根据本次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8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生猪养殖产能新建项目		
1.1	崇州林秀父猪站建设项目	4,157.12	1,983.71
1.2	夹江巨星甘江种猪场建设项目	26,972.17	16,257.50
1.3	盐边巨星新民智慧养殖园区	49,654.61	24,367.98
	小计	80,783.90	42,609.19
2	养殖技术研究基地建设项目		
2.1	雅安巨星三江智慧化养猪园区	5,412.92	2,936.54
3	数字智能化建设项目		
3.1	巨星农牧数字智能化建设项目	22,000.00	17,000.00
4	补充本次实体建设募投项目所需流动资金（注1）	20,219.67	17,454.27
	合计（注2）	108,196.82	80,000.00

注1：“补充本次实体建设募投项目所需流动资金”，将专项用于补充上述本次新建募投项目非资本性支出资金需求，占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1.82%。

注2：“生猪养殖产能新建项目”、“养殖技术研究基地建设项目”的投资总额中已包含“补充本次实体建设募投项目所需流动资金”的投资总额，合计中投资总额不重复计算。

公司将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及进展情况统筹安排投资建设。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募集资金净额不足以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募集资金到位前，上述项目若需先期资金投入，则公司将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限售期

本次发行完成后，巨星集团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除巨星集团外，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结束后，发行对象减持本次认购的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若国家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等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公司将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结束